

景观灯光运行项目描述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：为提高城市功能品味，美化城市环境，使闵行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提升；在节能环保的要求下，充分展现上海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闵行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，以丰富市民及游客的文化生活内容，促进闵行区城市商业、旅游等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。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上海市中心城重点地区景观灯光发布布局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、维护管理的意见》沪绿容（2011）351号，对闵行区范围内的景观灯光实施运行管理，具体可分为6个路段的维护。6个标段分别是莘庄立交、沪闵高架、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沪闵路及水清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七莘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及集控系统维护、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地铁南广场及都市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G50南北两侧建筑物、中环线（闵行段）及延安路高架（闵行段）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。

2. 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主要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上海市中心城重点地区景观灯光发布布局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、维护管理的意见》沪绿容（2011）351号等文件精神实施。

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项目是配套城市美化景观建设后的长效管理，具有必要性。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，公开招聘养护单位对景观灯光进行日常养护，保证日常景观灯光的开放。按照市里、区里的统一规划，针对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期间的景观灯光开放，制定

应急保障实施方案，以保障指定区域内景观灯光的按时开放，提高城市功能品味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提升闵行形象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，委托专业养护单位对景观灯光进行日常养护，以确保日常景观灯光的开放。区绿容局采用定期考核，不定期抽查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景观灯运行工作进行管理。采用外包加考核的管理方式体现了专业性和公允性，因此项目可行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：景观灯光运行项目的目的主要是为加强闵行区夜景灯光建设，提高城市功能品味，美化城市环境，使闵行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提升；在节能环保的要求下，充分展现上海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闵行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，丰富市民及游客的文化生活内容，促进闵行区城市商业、旅游等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。

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实现亮灯率、维护率、完好率达到95%以上市民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、市民投诉下降率达到2%。

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：

“元旦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“春节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“清明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“五一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“端午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防汛防台安全检查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
“十一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“中秋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亮灯率完好率等达到 95%以上

三、项目投入情况：

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2024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1058.0792万元。其中维护保养费906.2792万元，运营费151.8万元。

景观灯光运行	景观灯光运行 养护	莘庄立交、沪闵高架、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	1505620.00	1	1505620.00
		沪闵路及水清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	2030572.00	1	2030572.00
		七莘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及集控系统维护	1538580.00	1	1538580.00
		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运行养护	1426500.00	1	1426500.00
		地铁南广场及都市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	1167380.00	1	1167380.00
		G50 南北两侧建筑物、中环线（闵行段）及延安路高架（闵行段）景观灯光运行养护	1394140.00	1	1394140.00
	运营费	监控探头费	6000.00	3	18000.00
		景观灯光电费	1500000.00	1	1500000.00

2、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：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上海市中心城重点地区景观灯光发布布局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、维护管理的意见》沪绿容（2011）351号等文件精神，有计划推进具体采购工作，按时间接点完成各项工作，确保年内各类设备采购到位。

2024 年景观灯光运行项目预算为 1058.0792 万元。2023 年预算 1019.7712 万元，增加 38.308 万元，增长率为 3.76%。

3、资金来源情况：项目总预算为 10580792 元，其中上级财政拨款为 0 元、本级财政安排为 10580792 元、下级财政配套为 0 元。

4、成本管理情况：依据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上海市中心城重点地区景观灯光发布布局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、维护管理的意见》沪绿容（2011）351 号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成本管理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、资金申报和拨付审批程序，以及使用监管规定等事项，资金的使用对象必须经过公示、无异议后方可确认，用制度保障了资金的使用安全，确保采购资金控制在预算内。

5、设备配置标准情况：我区范围内的景观灯光运行项目分成6个标段的维护，6个标段分别是莘庄立交、沪闵高架、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沪闵路及水清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七莘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及集控系统维护、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地铁南广场及都市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G50南北两侧建筑物、中环线（闵行段）及延安路高架（闵行段）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。

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
1、项目活动内容：

“元旦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12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“春节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1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“清明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3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“五一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4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“端午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5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防台防汛安全检查	7-10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“十一”、“中秋”前安全检修活动	9月中旬	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，确保节日气氛

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：我区范围内的景观灯光运行项目分成 6 个标段维护，6 个标段分别是莘庄立交、沪闵高架、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沪闵路及水清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七莘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及集控系统维护、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地铁南广场及都市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、G50 南北两侧建筑物、中环线（闵行段）及延安路高架（闵行段）景观灯光运行养护。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项目管理制度：根据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、《闵行区景观灯光考核细则》规定，通过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，建立区、街道（镇）两级建设体系，明确资金承担比列，落实建设任务。

六、项目整改情况（未评价项目可不填）

无

七、风险因素分析

1、该项目总预算为 10580792 元，其中上级财政拨款为 0 元、本级财政安排为 10580792 元、下级财政配套为 0 元。由于各级的财政预算编制工作不同，可能存在资金配套不足的问题；

2、由于政府采购流程较为繁琐，且投标中存在的不可控因数较多，可能存在采购过程较长，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的问题。

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